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29日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国际”）签订了《飞越理财人民币“步步为赢”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》，使用人民币5,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，理财产品名称：步步为赢15166期，理财产品期限：180天，预期年化利率5.60%；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签订了《结构性存款合同》，使用人民币5,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，理财产品名称：2015101041144号《结构性存款合同》，理财产品期限：59天，预期年化利率4.30%；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订了《交通银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”集合理财计划协议（期次型）》，使用人民币1,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，理财产品名称：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40天”，理财产品期限：40天，预期年化利率5.10%。（上述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5年2月4日和2015年3月6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5和2015-038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）。

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，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，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898,486.39元。

特此公告！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15日